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XCG-2025-00029 的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常州欧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北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吴淑拯；

电话：13915088013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常州欧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4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资格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RUJE7L

营 业 执 照

名称 常州欧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闻飞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轮胎销售；电池销售；健身休闲活动；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防腐材料销售；模具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润滑油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04月13日15时43分34秒由闻飞(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GAIEAeQqfJhopytwetHvXOkZVS0zN+deXXaXKYUjyruYICIQCS6xaDQgJCC8ak0KuMh461GEbC8IqG7qXSMpd13TSg==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圆整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0年10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20年10月23日至****
住 所 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湖滨北路59号
登 记 机 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05月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请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一) 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2. “项目名称”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

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9.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10.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二）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声明函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声明函相关规定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四）声明函的审查

1.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包括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对供应商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进行审查，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依法审查相关供应商是否满足条件并给予相应扶持政策，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4. 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常州欧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25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应急通讯指挥设备升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承接企业不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待升级车辆		0.00	
二	改装费用	车内改装	340000.00	
		车身外观	205000.00	
		供电设施	200000.00	
		软件配套	100000.00	
	改装费用小计		845000.00	
三	其他费用	运费	30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30000.00	
四	税金		70000.00	
	合计(元)		945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无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拟）

1、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测井工程车采购项目

测井工程车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乙方：常州欧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常州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合同专用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测井工程车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江苏常州
3. 用户名称：江苏长江地质勘查院

二、采购设备型号及价格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备注
测井工程车	NJ5046XJCF2E	1 套	310000	310000	具体见附件技术规格书
合计	小 写：310000.00 元				含 13%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1. 本测井工程车合同总价包括整车、改装费、运杂费等所有费用（购置税、车辆保险费、上牌服务费由甲方承担）。

2. 在交货期限或工程期限内，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变化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交货地点：江苏常州。

四、交货期、运输方式及质保期

1. 在甲、乙双方明确全部技术细节，合同正式生效后，75 天内交货，经甲、乙双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后，乙方将测井车移送至交货地点完成交货。

2. 运输方式：驾驶。

乙方负责运输，满足运输要求，确保测井车质量的完整性。

3. 质保期：指测井车验收合格之日起，整车质保 2 年 6 万公里，发动机底盘 3 年 10 万公里免费质保，质保以先到为准，终生维修。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即（¥31000.00）；

2、所有设备安装调试运转完毕，乙方负责上完车牌，并交与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签订最终验收合格报告。自验收合格报告签订起 1 个月内，付合同总价的 85%货款即元（¥263500.00）；

3、车辆交付正常运转满壹年后，30 日内付清剩余 5%尾款即（¥15500.0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依法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技术规格及要求

详见测井工程车技术规格书。

七、验收

1、测井工程车到达指定地址后，乙方应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验收由甲、乙方共同根据到货清单（合同）核对数量、检查测井车的外观质量、室内改装、空调、电控测试等，检验无误后共同签署验收单。

2、在验收时如货物数量与约定不符，或货物有缺损的，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或更换，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3、测井车技术资料的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所涉及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八、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要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按照设计要求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生产改装工作，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清单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____日内到现场参加清点及初步检验，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所有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6、合同货物如发生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比选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支付设备款项。
- 2、按合同要求及时收货，办理验收手续。
- 3、负责承担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上牌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要求及时按期供货。
- 2、负责设备运到合同约定地点。

3、因乙方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的要求，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无条件协助甲方办理车辆上牌事宜(在南京上牌)。

十、违约责任

1、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2)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知识产权所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如发生第三人索赔事项，由乙方支付甲方在应诉、参与仲裁、或参与调解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及律师费用，并承担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中指定甲方承担的所有相关费用。

2、对于甲方在招标过程中的相关商业信息或文件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依法签订，附件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更改或解除。因故变动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另立补充协议。

2、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本合同生效。

附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规格书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签订时间：

2024.12.24

签订地点：

江苏常州

2、畅达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工程车采购项目

产品购销合同

供方：常州欧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OS-1215

需方：畅达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常州市湖滨北路 59 号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签定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车辆类型	公告型号	颜色	数量 (台)	单台价 (元)	总金额 (元)	交（提） 货时间	备注
依维柯经典 得意电力工 程车	NJ5046XG CZ5A-2	工程黄	叁	170000	510000	10 个工 作日	国六，9 座，长*宽*高： 5990*2020*2750；后厢尺寸： 1820*1840*590
依维柯经典 得意电力工 程车	NJ5046XG CZ5A-1	工程黄	壹	175000	175000	10 个工 作日	国六，13 座，长*宽*高： 5990*2020*2750；后厢尺寸： 1200*1840*590
总 计：	685000 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圆整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生产厂家“三保”手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执行。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及期限：常州供方地址。

四、运输方式及到站港和费用负担：送车费由供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和费用负担：无。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将依据供方公告所列及双方所签协议为标准，就地验收，异议当场提出，就地解决。

七、随车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随主机一同发运，数量详见《交货清单》。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车款到帐后上牌，余款到帐后提车。

九、所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供方提供车辆上牌服务，需方须提供上牌所需要的材料，上牌服务费：壹仟伍佰元/台。车管所费用凭票结算。

2、本合同条款发生变更时，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供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件一样有效。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欧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畅达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滨北路 59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周飞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吴淑臣 13915088013	委托代理人：张永清
电话：0519-86366666	电话：15995870160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牛塘支行	传真：
帐号：554746076088	合同专用章

六、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拟）

无体系认证。

七、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拟）

投标人无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